**罪犯谢树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8号

罪犯谢树兵，男，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日出生于湖北省荆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7月17日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2008年8月25日被假释，2009年12月4日假释期满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树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树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

(2016)闽刑更6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2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2年11月至12月间，被告人谢树兵伙同他人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444.3克，含量87.1%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谢树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7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9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0.1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4.6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6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树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